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锋转债”简称为“Z转债”;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自行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3.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华锋转债”。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

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α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期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2,280	3.91	1.83	2023/6/14	2025/07/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2,280	3.91	1.83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64.4964	46.83	14,000.00	24.03	11.25	0	0	0	0
合计	58,264.4964	46.83	14,000.00	24.03	11.2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8,111.82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93%。现将相关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0TL05521013)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标包:包4、包5、包12

中标金额:8,111.82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ecp2.0portal/#/dcd/dcdci-win/2507159965410265_201806050117111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整体性。

四、风险提示

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中标候选人已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持有的山东派沃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农牧(杭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Rivestone Farm Pte. Ltd.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7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价格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